

# 设备购销合同

--垃圾转运站增配车辆垃圾称重系统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垃圾转运站增配车辆垃圾称重系统项目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 二、交货方式及时间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完成安装调试完成。
- 2、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派现

场工作人员负责货物验收事宜，交货时，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有关该货物的储存及使用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为中文说明书。

3、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产品到货前2天，乙方应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260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包括设备安装至使用车辆上可使车辆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3、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款。

4、质保：质保期一年。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免费更换。

5、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质保金，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若在质保期内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回。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

或拖延履行合同。

#### 四、验收

1、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乙方响应的）及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送货，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组织货物的清点验收。

4、甲方在验收检测中发现乙方货物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和设计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每辆垃圾车免费提供一次拆装服务，拆装后可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4、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缴纳每天按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10%）。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1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 七、不可抗力

若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八、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后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

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心岩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北京智通博瑞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固定单价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其他垃圾车载称重设备 (含物联网流量卡)	42500	54	2295000	含3年流量
2	厨余垃圾车载称重设备 (含物联网流量卡)	43500	6	261000	含3年流量
3	其他垃圾车载定位设备 (含物联网流量卡)	3200	15	48000	含3年流量
总价（元）				2604000	